附件2

《江苏省中医药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立法背景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始终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江苏是中医药大省，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历代名医辈出，流派纷呈，学术繁荣，在中医药发展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影响。新中国成立以后，我省中医药事业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整体水平保持全国第一方阵。在资源总量、医疗经营与服务、科研和教学水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等方面都居于领先地位。

我省是全国较早制定中医药地方立法的省份。1999年12月21日，《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江苏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0年3月1日起施行。2003年4月2日，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颁布。2004年8月20日，江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条例》进行了修订。

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已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随着中医药法的颁布施行，我省现行《条例》在地方立法层面已出现滞后的情况。同时，近年来，党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中医药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此，重新制定我省中医药地方立法的必要性凸显，且时机和条件已经基本成熟。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文件精神，进一步保障和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继续保持全国行业领先地位。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研究、讨论和修改，起草了《江苏省中医药条例（草案）》。

二、总体思路

《江苏省中医药条例（草案）》的起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保障和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具有地方特色的规定。草案的起草，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确立了我省发展中医药事业的两大基本原则，即“中西医并重”和“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二是建立符合我省中医药行业特点的管理制度，持续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三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卫生健康领域中的作用，对我省的中医药机构、从业人员、中药利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四是坚持保护与规范并重，注意预防和控制风险，保障医疗安全；五是充分体现江苏中医药的地方特色，针对中医药法中的部分原则性规定，制定了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具体规定；六是处理好与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上位法已有规定的，本条例不再重复规定。

三、主要内容

（一）确立中医药事业发展原则，明确政府部门职责。

一是确立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两大基本原则，即卫生健康领域中的“中西医并重”原则和发展中医药事业的“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原则（第三条、第四条）。二是明确我省政府部门在中医药发展事业中的职责，建立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专门管理、其他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同管理以及监督部门加强监管的中医药事业行政管理体制（第五条）。

（二）规范管理中医药机构、人员，发展中医药服务，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一是鼓励举办中医医疗机构，鼓励非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草案规定，政府应当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支持其他类别的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平等对待民营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第六条至第九条）。二是鼓励各类医务人员开展中医药服务。草案规定，中医医师应主要开展中医药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开展中医药服务；要求乡村医生、家庭医生的健康服务具备中医药特色；支持中医医师多点执业（第十条至第十七条）。三是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草案规定，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合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中医药服务机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中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

（三）促进我省中药行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涵盖了中药的管理。草案针对我省中药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在上位法的基础上作了补充和变通规定：一是发挥中药资源优势，加快中药产业发展。草案规定，我省中药材的繁育应由其他部门会同中医药管理部门共同制定标准；加强中药材质量监测；建立中药材流通溯源体制；鼓励中药新药研制和运用经典名方、传统工艺生产中药制剂（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二是鼓励医疗机构运用中药和中药制剂。草案规定，医疗机构可以根据临床需要，炮制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或者凭处方对中药饮片进行再加工；允许医联体内适合临床需要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调剂使用（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一是中医药教育要体现中医药行业的特点。草案规定，中医药教育要突出中医药学科特点和行业特色；中医药教育要与中医药事业人才需求相适应（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二是全面发展各种类型的中医药教育，大力培养中医药人才。草案规定，发展师承教育、中西医结合教育、中医药毕业后教育以及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等各种类型的中医药教育和培训（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三是鼓励中医药师承教育。草案规定，鼓励中医医师和中药技术人员在执业、业务活动中带徒授业，拓宽教育途径；建立地区名中医遴选制度（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四是提升中医药科研水平。草案规定，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研制度；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中医药科研；保护中医药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支持中医药学术交流（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

（五）推动中医药传承和文化传播。江苏的中医药历史源远流长，地方中医流派影响深远，传统文化根基深厚。草案规定，确立全省中医药宣传日；推进中医药地方学术流派的传承；在中小学教育层面开始普及中医药文化；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鼓励海外交流和发展（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八条）。

（六）加强保障，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对于保障和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草案在中医药法的基础上作了完善。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制定有利于中医药发展的政策、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增加中医药事业经费支出；社会保险政策要向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对中医药有关的评审、评估和鉴定实施同行评议（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九条）。

此外，草案还在地方立法层面进一步明确了部分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如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未进行医师执业注册擅自开展中医医疗活动；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等，并与执业医师法、药品管理法作了衔接（第六十条至第六十六条）。